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6]第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对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金罚决字〔2026〕23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北京分公司因未如实记录业务及管理费、虚挂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、农业保险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80 万元的处罚决定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5 日